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5〕58号

关于对江阴市澄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一期工程5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阴市澄西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5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省建设厅、无锡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省建设厅和无锡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服务范围为江阴城西地区和夏港工业集中区，尾水排入老夏港河（闸下）。

二、由于尾水排放口上游11公里、下游4公里分别为利港水厂和小湾水厂的水源地，环境敏感，污水处理厂运行中存在风险，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建议，并按照本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严格控制污水进入管网的准入条件。严格控制含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物、三致物、重金属等物质的废水进入管网。对服务范围内拟接管项目或单位，应按准入要求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号）文件规定，监督、检测接管单位的废水水质和水量，避免超负荷运行、超标准排放废水。

2、项目接管废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控制，尾水排放（含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3、近期工程(2.5 万吨/日)建成后，你公司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顾性评价。根据所接纳企业的类型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评价该污水处理厂所排特征污染物对水厂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回顾性评价的结论应作为该污水处理厂后续工程建设（扩建规模、接管企业类型等）的依据，同时也作为该期工程环保验收的内容之一。

4、必须高度重视并落实污水处理厂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5、根据本项目所处位置的敏感性及总量控制和循环经济的的要求，须落实尾水回用措施；预留尾水深度处理用地，尽早实施区域的中水回用。

6、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敏感目标须于试运行前完成搬迁。

7、污泥送江阴市垃圾场填埋处理,厂内暂存应防止二次污染。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围种植15米以上的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以进一步减缓恶臭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江阴市环保局联网。

9、液氯库与加氯间隔开,采用先进的加氯机、泄漏自动报警和漏氯自动吸收装置,防范与控制液氯泄漏影响环境。

五、你厂一期工程(5万吨/天)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废水总量 \leq 1825万吨, COD \leq 1825吨、SS \leq 912.5吨、氨氮 \leq 219吨,总磷 \leq 9.1吨。

2、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零排放。

六、本项目虽不含相应的污水收集管网,但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先于本项目建成,尤其是用于该项目总量平衡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相应的生活污水未收集,不得接入新建项目废水。请无锡市、江阴市环保局在审批该区域内项目时监督实施。

七、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厅,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

须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分步建设须分步实施环保验收。

八、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江阴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本批复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向我厅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十、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应核消夏港拟接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原核定的总量。



主题词：环保 市政 项目 批复

抄送：省建设厅，省环境监察总队，无锡市环保局，江阴市环保局，河海大学环水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5年3月11日印发